

地方訴訟中的契約應用與契約觀念¹

——從龍泉司法檔案晚清部分看國家與民間的契約規則

杜正貞 吳錚強

以往對明清契約的研究，大致可以分為兩種路徑。一種是通過契約研究中國傳統社會經濟關係，尤其是土地關係，可稱之為對契約的社會經濟史研究²；另一方向是，通過契約材料，“在法制或行政實踐的角度上希望瞭解不動產或家族關係等私法方面的慣行。”³岸本美緒曾指出，除了上述兩種研究方向以外，作為一種更為本源的探究，在舊中國社會裏，支持私人之間契約關係的觀念或秩序究竟是什麼，這個問題值得認真考慮。從這個角度出發，則相對於契約文書的內容而言，從外部支撐契約關係的社會秩序或契約文書發揮作用的社會空間本身構成了更為重大的課題。⁴在這些從外部支撐契約關係的諸因素中，國家所扮演的角色至關重要。

本文試從新發現龍泉訴訟檔案⁵中的晚清訴訟檔案材料出發，一方面考察與契約有關的訴訟，分析契約的使用過程和社會環境，反思契約在傳統社會經濟秩序中的作用。另一方面，本文也將考察契約在訴訟中作為證據的使用情況，探討契約在訴訟中的地位，以及地方官吏的契約觀念。我們希望，通過綜合考察契約在訴訟和社會經濟生活這兩個領域中的使用，能夠對國家權力與民間契約的關係、傳統社會中契約使用所依賴的社會秩序和觀念等問題，有更為全面的理解。

一、訴訟過程中地方官吏對契約的利用

20 世紀以來，學者們對民間契約鏗而不捨地發掘和整理，已經使契約不再是罕有的史料。以敦煌吐魯番文書、徽州文書、福建契約文書等為代表的契約文

¹本文系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民國地方司法實踐與社會變遷研究”（10BZS032）和浙江省社科規劃課題《清代以來浙南山區的宗族：觀念、慣例和司法——以民國龍泉地方法院檔案為中心的研究》（09CGLS001Z）的階段性成果。

²參見傅衣凌：《明清農村社會經濟》，三聯書店 1961 年；楊國楨：《明清土地契約文書研究》，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09 年。

³岸本美緒：《明清契約文書》，《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第 282 頁。

⁴同上，第 283 頁。

⁵龍泉司法檔案現存於浙江省龍泉市檔案館，共 17333 件卷宗，88 萬餘頁，時間自咸豐八年（1858）始，至 1949 年止。現由浙江大學地方歷史文書編纂與研究中心整理。該檔案的基本情況及史料價值參見：杜正貞、吳錚強：《龍泉司法檔案的主要特點與史料價值》，《民國檔案》，2011 年第 1 期。

書收藏，大都來自學者在考古和田野調查中的收穫。在新發現並整理的浙江龍泉司法檔案晚清部分中，同樣附有不少契約。這些契約是作為訴訟中的證據而留在檔案之中的。

《周禮·天官·小宰》中說到古代官府治理政務的八種成規，其中就有“聽稱責以傅別”、“聽取予以書契”、“聽賣買以質劑”，“傅別”、“書契”和“質劑”都是不同形式的契約。⁶也就是說，官府在處理債務、買賣等糾紛時，必須依靠契約為證據。但是《周禮》的記載，是否反映的是先秦時代的事實，現在並無定論，所以我們對先秦時期契約在訴訟中的地位和實際使用情況並不清楚。但鄭玄注《周禮》“凡以財獄訟者，正之以傅別、約劑”時說：“若今時市賣，為券書以別之，各得其一，訟則案券。”⁷則說明的是秦漢時期訴訟中運用契約位証的實際狀況。《史記·高祖本紀》中有關“折契止訟”的記載，也證明了鄭玄的說法。⁸學者結合漢代行政制度和居延漢簡等出土資料的考察，認為“在漢代，契約是由國家司法官員強制執行的”，“無論是在鄉級或縣級，行政機構都把廣泛流傳的強制契約履行的觀念變成了法律現實。”⁹但他們也指出，“這類強制執行的法律尺度來自于國家的習慣做法，而不是成文法典或理論”¹⁰，而且隨著黃老、尤其是儒家思想的影響加強，國家對市場和契約的態度發生變化，契約的強制履行越來越依賴于人們遵循“信”的道德義務以及牙人制度等輔助的行政手段，而不是法律的完善。¹¹

隨著敦煌吐魯番文書中契約和訴訟文書的發現，學界開始更多地利用一手原始資料研究這個問題。韓森在《傳統中國日常生活中的協商》一書中就追蹤了600-1400年期間契約法律地位的變化，以及國家對於契約的態度和有關制度的演變。¹²一般認為，從唐代到宋代，古代國家對契約的態度，有一個從不承認、不干涉到積極管理的過程。尤其是宋代，政府對契約的管理相當積極。¹³這個過程是與土地和賦稅制度的變化同時發生的。在唐代均田制下，土地的所有權屬於

⁶ 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第68頁

⁷ 同上，第1084-1085頁。

⁸ 徐世虹：《漢代民事訴訟程序考述》，《政法論壇》，2001年第6期。

⁹ 宋格文：《天人之間：漢代的契約和國家》，高道蘊等編：《美國學者論中國法律傳統》，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4年，第192頁，第227頁。

¹⁰ 同上，第200頁。

¹¹ 同上，第251-253頁。

¹² 韓森著、魯西奇譯：《傳統中國日常生活中的協商》，江蘇人民出版社2008年。

¹³ 戴建國：《第六章 唐宋契約文書制度的發展和完善》，《唐宋變革時期的法律和社會》，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407-450頁。

國家，土地不允許買賣，所以國家不可能承認土地買賣契約。均田制崩潰後，面對民間大量存在的土地買賣和相關契約，國家不得不在政策和法律上作出回應。作為契稅繳納憑證的契尾以及官印契紙的出現，說明國家曾經力圖全面管理契約活動。當然這種努力一直到清末都並不完全成功：雖然在《大清律例》“典買田宅”條中有“凡典買田宅，不稅契者，笞五十”等規定¹⁴，但民間出於逃避契稅、賦役等目的，仍然大量使用未經官府登記和認可的白契，並且在實際的地方訴訟中，白契作為證據也被認為有效。目前所見，清代各種狀紙的“狀式條例”中，都有類似“告爭田產，必須粘呈印契，否則不予受理”的規定¹⁵，其中也並沒有涉及白契和官契的區分。這些都說明不論在民間還是在官府，都不認為契約必須有國家的認證才有效。

換言之，儘管國家始終沒有建立完善的契約法，但在訴訟的場合，又需要依靠民間契約來裁斷糾紛，這在某種程度上，賦予了民間契約一定的合法性。這是我們常常能夠在訴訟檔案中發現大量契約的制度背景。

在我們目前整理的龍泉司法檔案晚清部分，共有 30 宗訴訟，其中有 14 宗的現存檔案中附有作為證據呈交的契約。這些契約類型包括：賣契、找契、領契、退契、仰字、領字、立嗣書、分關書等，共 44 件（重複抄呈的不計）。立契時間最早的是在“宣統元年郭夢程與郭夢璧等祖遺山產糾紛案”中所附的“弘治三年閏九月十四日吳懷真立圍書（抄件）”，最晚為“光緒三十四年劉紹芳控劉朝高等杉木案”中所附的“宣統三年四月初五日東甌寶森行與劉林氏立收字”¹⁶。這些契約中僅有 3 件為契約原件，其他則為抄件¹⁷。

在訴訟檔案卷宗中少見契約原件有兩方面的原因。一方面，雖然有大量契約原件作為證據呈交、查驗，但這些契約在結案之後，均由當事人寫立領據領回，所以不能保留在檔案中。例如在“宣統二年廖增員控王朝信籍廢強砍案”中，就存有訴訟雙方在宣統三年十一月所立的兩張領狀，領狀中均說“惟因時代變幻”

¹⁴ 《大清律例》，卷九，《戶律·田宅》，法律出版社，1999年，第198頁。

¹⁵ 參見吳錚強：《龍泉司法檔案晚清訴狀格式研究》（待刊）；鄧建鵬《清朝〈狀式條例〉研究》，《清史研究》2010年第3期，第3頁。

¹⁶ “光緒三十四年劉紹芳控劉朝高等杉木案”自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開始，延至民國初年，現存最晚的一份檔案是民國八年的一份領狀，所以其中包含有訴訟期間發生的契約。

¹⁷ 由於在訴訟檔案中保留下來的契約大都是契約抄件，所以我們很難判斷這些契約是繳納過契稅並在官府登記的官契，還是私契。但是從訴訟檔案的記載來看，知縣幾乎都不追究契約是否是官契這個問題，只是在斷案以後，偶爾會要求還未上稅的契約，繳稅登記。

¹⁸，將前呈案內印契等契約原件領回，以免失落。¹⁹因此我們在該案卷宗中，只能看到雙方所呈契據的抄件。

另一方面，為了避免契約在訴訟過程中遺失或被篡改，當事人也更傾向於先提交契約的抄件，原件則只在知縣或差役要求呈驗的場合才會出具。例如，在“宣統元年葉天茂訴廖立漢強砍糾毆案”中，葉天茂控訴廖立漢一業兩賣，但現存呈狀中均未附有契約。知縣派差役下鄉調查，差役在回稟中說，他們曾經“細閱廖立漢出賣山契，系伊親筆書寫”等。²⁰這說明一些契約並未當堂呈驗，而是由差役在下鄉時代為查驗。稍後接手該案的兩位知縣，在票稿中都曾命令差役“迅往該莊，協保立吊張石德所執廖立漢買契，先行呈驗”。²¹但從後來呈狀中所附知縣批詞來看，差役帶回上交呈驗的仍然是契約的抄件：“惟查葉天茂抄呈廖立漢賣契，並無回贖字樣。則爾呈詞前有不實，著即遵傳投案備質可也。”²²

人們對訴訟過程中呈交、出驗契約原件的謹慎，不是沒有道理的。有不少例證說明，官府對於作為證據呈交的契約的管理非常混亂。“宣統元年劉廷滔、劉廷岩、謝河清等山產契據糾葛案”涉及一處祖遺山產。該山產經過分關，與山產有關的各種契據由作為長房長子的劉廷滔保存。在光緒三十年（1904）劉廷滔和王同福的訴訟中，劉廷滔曾經呈交分關書、田產買賣契約等作為證據。結案後，這些證據卻被一名叫謝河清的人領走。謝和清與劉廷滔的族弟劉廷顏關係密切，他以劉廷顏的名字立有領據。在宣統元年（1909），謝河清利用這些契約與劉廷滔爭砍該處山產上的木材，因此發生新的訴訟。該案中作為訴訟證據的契約沒有歸還原主，而是被人冒領，縣衙在證據管理上的混亂，可見一斑。

不僅如此，呈交契約以為證據的環節，甚至還會成為當事人與差役勾結，銷毀或篡改、捏造契約的機會。汪輝祖在《學治臆言》中就曾經提到，蠹吏篡改作為證據的契約：“凡民間粘呈契約議據等項，入手便須過目，一發經承，間或舞弊挖補，初之不慎，後且難辨。”汪輝祖還舉了一個親身經歷的案子為例。²³龍

¹⁸ 此處應指辛亥革命和清朝滅亡。

¹⁹ 龍泉市檔案館藏：“宣統二年廖增員控王朝信籍廢強砍案”，卷宗號：M003-01-01867，第25頁、第36頁。

²⁰ 龍泉市檔案館藏：“宣統元年葉天茂訴廖立漢強砍糾毆案”，卷宗號：M003-01-02527，第44頁。

²¹ 同上，第4頁，第35頁，第36頁。

²² 同上，第13頁。

²³ 汪輝祖：《學治臆說》，《官箴書集成》（五），“向館嘉湖，吏多宿蠹。聞有絕產告贖者，業主呈契請驗，蠹吏挖去絕字，仍以絕字補之。問官照見絕字補痕，以為業主挖改，竟作活產斷贖，致業主負冤莫白。”黃山書社1997年，第277頁。

泉司法檔案晚清部分的“宣統二年吳正蘭、朱文善互爭山木案”中，吳正蘭在請將各據驗明發還的呈狀中，也表達了這樣的憂慮：“刻此紙印契並各源流老契、領字粘連共十紙，捕主著生呈驗，後求其隨堂發還，未允。但思契據民間要件，萬一朱文善生出巧計，或賄串捕書，私行抽換、添改，抑數目有失，弄出意外之虞，是時生將何以為情。”²⁴

對於一個決心要厘清糾紛事實、以期提出最後能被當事雙方接受的方案的知縣來說，契約無疑是最重要的參考。在上述“宣統元年葉天茂訴廖立漢強砍糾毆案”中，歷任知縣簽發的票稿都不斷地催吊契約。在這個案子中，周知縣還在宣統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的一份呈狀的批詞中，具體指出了該案契約證據的不足和疑點，他說：“民間買賣山產全憑印照糧申執業。爾等合置是山，畫成股份，綜計究有若干畝分，歷年錢糧已否清完，印據等件究歸何人掌管。詞內並未聲明，殊屬含混。且張石德□□□買賣竟不邀集股東書押，私自管業，亦有不合。”²⁵但綜觀這批訴訟檔案，在能夠直接體現知縣理訟的觀念和程式的批詞或堂諭中，類此對契約的詳細解讀，或根據契約內容對案件所作的具體分析或判斷，是極少出現的。相反，知縣忽視契約證據，或者誤用、誤讀契約的事情卻時有發生。

“宣統元年毛樟和、毛景隆等田穀搶割案”，由毛樟和控告毛景隆“昧良賴債，墨據莫憑”而起。據毛樟和的訴狀，被告毛景隆曾以兩張土地賣、找契據為抵押，向他借款。毛景隆在規定期限內不能還債，反而將所抵押土地賣給第三方卓心田為業。該狀後附有兩張毛景隆父親毛先球向卓培松買到田地的兩張賣、找契的抄件，以及毛景隆借款抵押契的抄件。但是這份呈狀並沒有被知縣受理，知縣在批辭中說：“毛景隆欠爾之款，既有契票可憑，何得賴債不還，將田出賣。爾既念同宗之誼，應自行邀族理追，不必涉訟”。²⁶事後證明，這三件契約中的借款抵押契是一份偽契。知縣的上述批詞正說明了他不曾仔細研判作為證據而提交的契約，而是敷衍了事的態度。

前述“宣統元年劉廷滔、劉廷岩、謝河清等山產契據糾葛案”中不僅有契約證據被冒領的問題，在此後劉廷顏的呈狀中還揭露說，光緒三十年（1904）劉廷滔在與王同福爭控山業時所呈分關書，並不是他們本房支的分關書，而是借用了

²⁴ 龍泉市檔案館藏：“宣統二年吳正蘭、朱文善互爭山木案”，卷宗號：M003-01-01367，第37頁。

²⁵ 龍泉市檔案館藏：“宣統元年葉天茂訴廖立漢強砍糾毆案”，卷宗號：M003-01-02527，第23頁。

²⁶ 龍泉市檔案館藏：“宣統元年毛樟和、毛景隆等田穀搶割案”，卷宗號：M003-01-13527，第13頁。

另一支派（人房）的分關書，這一魚目混珠的行為居然得逞。“宣統二年九月初三日劉廷顏為控劉廷滔等家產各有分關事呈狀”中說：

“曩由廷滔沉匿伊父朝松天字之分關，特借此房人字之分關，並眾契背呈前任陳主案下，與同福互控混爭。沉匿分關，單指眾業未分，□□□□。竟被蒙混天聰。細查案內斷令，廷滔與同福合半管業，不准遠近房族生事幹咎等諭。即云眾產未分，陳孫公陳鳳公派下子孫眾多，豈廷滔一人合半管業，此禍由分關沉匿之故，曾被蒙混至此，非沐洞鑿，冤結反至難伸。”²⁷

據這份呈狀所言，劉廷滔在光緒三十年（1904）的訴訟中，用陳鳳公派下的人房分關書冒充陳孫公派下的人房分關書，處理訴訟的陳知縣並沒有仔細研讀，就貿然斷案，引起後續更多的族產糾紛。劉廷滔何以能夠獲得並冒用他房的分關書，我們不得而知。但理訟的知縣顯然並沒有重視作為證據呈交的契約，而是草率斷案。

面對那些主要由契據不清而引發的訴訟，在當事人提供契約原件，並互斥契約偽造的情況下，知縣也極少傳喚契約的見證人到案訊問。在保存下來的大量傳訊提究當事人到案的票稿中，除了原被兩造之外，最常被要求到場的是地保和參與民間調解的中人，在田土、山產糾紛中，佃戶也常常被要求到案做證，唯獨契約中的“見契”、“中人”或“代筆”等能夠見證契約真偽的證人，卻幾乎從不被要求到場。相對於契約所記載的權利義務關係，土地的實際佔用情況反而是更受重視的因素，所以佃戶的出庭作證更加重要。謝和耐在研究敦煌賣契的時候，就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他從契約訂立時證人的角色來解釋這一現象，“證人在交換時的出席和他們的畫押的目的是使文契具有它所必須的莊嚴性和使之具有權威。證人的出席象徵著締約雙方所屬社會集團的存在。但他們的作用也僅限於此。”²⁸如果我們從官員的角度來看，他們直接決定是否傳喚契約的見證人出庭作證，除了他們同樣認為契約中的見證人沒有為契約真實性作證的義務之外；另一個可能的原因，就是這些官員大都缺乏對契約的真實性進行認真研判的動機或

²⁷ 龍泉市檔案館藏：“宣統元年劉廷滔、劉廷岩、謝河清等山產契據糾葛案”，卷宗號：M003-01-16365，第14頁。

²⁸ 謝和耐：《敦煌賣契與專賣制度》，謝和耐等著、耿升譯：《法國學者敦煌學論文選萃》，中華書局1993年，第28頁。

能力。

簡言之，地方官吏在理訟過程中對契約的利用，既矛盾又無奈：他們不能不依靠契約作為判斷田土、山林等管業歸屬的基本依據；但他們又沒有真正重視作為證據的契約，對其進行嚴格的管理和認真的研判。這種狀況一方面與傳統訴訟的性質有關，就像滋賀秀三在研究中所說的，傳統中國民事糾紛的聽訟是一種“教喻式的調解”。知縣作為一個糾紛調解人的角色，其目的是息訟，讓糾紛雙方認同一個大家都能接受的結果，而不是對糾紛中的權利關係進行裁決和判定。在這種性質之下，“並不會產生對嚴格而完備的法律準則的需求”²⁹，當然也不會有對契約等證據進行詳細、認真地鑒別和研判的動機。只要達成雙方具立甘結的結果，契約的具體內容並不是最重要的。另一方面，契約在訴訟中的遭遇，也與契約在社會經濟生活中作為管業憑證的使用特點和缺陷有關，地方官吏對契約的態度和觀念，其實正是社會大眾契約觀念的一部分。

二、作為管業憑證的契約：訴訟中的上手契與偽契問題

留存在司法訴訟檔案中的契約，雖然是作為案件的證據出現在卷宗裏的，但從糾紛的具體過程看，契約本身往往就是糾紛和訴訟發生的主要原因。與中國的大部分地方一樣，晚清龍泉的社會經濟活動，不論是山林、田土的經營和買賣，還是分家、遺產的繼承等等，契約的使用已相當普遍和成熟。“民間管業，全憑契印”之類的語言，在多份呈狀和知縣的批詞中反復出現，說明契約的真實性和完整性對於證明管業的合法性非常重要。

契約的寫立從漢代開始就已經形成了程式規章，在敦煌文書和後代的日用類書、契約實物中，我們都可以看到不同的契約各有專門的辭彙、行文格式，甚至在一些細節上，也有慣例。晚清龍泉的一件狀紙中就寫道：“民間買賣，房屋則書堂，地基則書所，田租則書石，山場則書處，古今通義。”³⁰契約本身的寫作規範，以及契約所規定的社會經濟習慣，不可謂不明晰。但契約秩序的建立和健全，還需要規範契約的整個使用過程，並以人們普遍擁有契約觀念為基礎。然而

²⁹ 滋賀秀三：《清代訴訟制度之民事法源的考察》，《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第 85 頁。

³⁰ 龍泉市檔案館藏：“宣統元年郭夢程等與郭夢璧等祖遺山產糾紛案”，卷宗號 M003-01-10898，第 7 頁。

以往對契約研究，多重視契約文本的分析，對契約的訂立、保存、移交、銷毀等程式，我們知之甚少。龍泉司法檔案晚清部分的資料卻顯示，大量與契約有關的糾紛和訴訟，正是產生於契約的使用環節。其中尤以“上手契”與“偽契”的問題為多。

1、糾紛與訴訟中的“上手契”

在傳統社會中，不論是房產、田土還是山林的管業證明，都是由歷次買賣契約共同構建起來的，單獨一張契約只能證明這個漫長複雜的交易鏈中的一個環節，而無法證明這塊土地或房產的來歷以及現時的權利歸屬。因此，契約的訂立、保存、移交、銷毀等程式非常重要。大量財產糾紛，都是因為原被兩造都無法提供完整的契約鏈，各執有利於自己的契約或廢契、偽契，而紛擾不斷。

契約鏈的斷裂有很多原因。因為年代久遠或保存不當而造成遺失，是非常常見的情況。人們無疑都非常重視契約的保存，一些家庭會有專門的契約盒或者契約箱，收儲契約，但這並不能保證契約的安全和完整。“宣統元年劉紹芳、劉朝高等杉木互控案”，劉紹芳在新詞中說，他的父親在生前立有分關書，但並未即時分割財產。兄弟們在父親臨死前，就已經開始搶奪儲存各契據票的箱子，並且瓜分契據。“不顧父之生死，即將存儲各契票箱擅自搶去。生父于廿三日棄世，殯殮方畢，不思父死骨肉未寒，故請堂兄紹文到家，將箱持出，檢分各契，惟分生名下關內各契失落數紙，及上賴村眾田山契票一捆亦失落無存……”³¹。當然，被告的訴詞中也辯訴說，是原告自己藏匿了契據，是“自匿誣匿”³²。類似的互控，常常因為缺乏證據而難以辨明真相。

“宣統元年郭夢程等與郭夢璧等互控祖遺山產案”，是一起兩村郭姓族人之間的山林族產糾紛。原被兩造都呈交有契約抄件，作為己方的證據。與這些山產有關的契約，從明弘治三年起至清道光年間，其中涉及山產的轉讓、買賣、租佃等各種經濟行為。但是這些契約都是片段的，只記載了某幾次的交易，無法依據這些片段的契約，追蹤所爭山產自明代以來至清末 400 多年的管業、買賣過程，也無法確定它在清末的權利歸屬。而且從明代至民國，契據遺失、篡改、造假等

³¹龍泉市檔案館藏：“宣統元年劉紹芳、劉朝高等杉木互控案”，卷宗號：M003-01-02235，第7頁。

³²同上，第34頁。

代代有之。僅“宣統二年八月二十二日郭夢程等為控郭夢璧等久佃生奸刁訟混占事呈狀”中就羅列了多項有關契約偽造的控訴：“身族冤遭車盤坑村捏造身族地余村貴珠契墨、康熙年間車盤村合族書沖字立押，日後尋出不通行用之據呈案。又道光年間車盤村郭可榮……又向身族領佃西山頭界內小土名拖蓄，據契載主三佃七照分。……詎料伊族慣訟著名土豪郭夢璧……捏造自買自賣偽據，倒填年月，投印謀占糾伐。本年三月又與郭王氏造分單，誣以毒火延燒杉木。又造葬墳單，妄稱塚塋數百。”³³民國元年（1912）六月執事長李對此案的判決，也說明其中涉及偽契。他裁判郭夢程等以偽契、廢契圖占山產，郭夢程等對此判決也立有甘結。但是，民國元年（1912）十二月，郭夢璧等不服判決，並以“李執法官偏斷勒結”，上訴至浙江第十一地方法院。民國二年（1913）二月二十八日，浙江省第十一地方法院判決文中直指“兩造所呈契據均無何等價值，難以即憑契斷案。”³⁴

更常見的情況是，交易過程本身的複雜性所導致的契約鏈的不完整。尤其是在買賣過程中的“上手契”問題。在土地的管業依據一次次連續的買賣契約來確定的慣例中，證明土地來歷的歷次契約，即所謂的“上手契”，都應該在交易中轉交給買方。但是，如果是活賣，或者契約中有“別業相連”等情況（也即只出賣原契中所涉土地的一部分），無法將上手契約交給買主；或者賣主藉口遺失而故意藏匿不交；這些都導致了有關同一塊土地的不同時代、不同性質的契約藏於不同的人手中，他們都可以以自己手中的契約為依據，要求與這塊土地有關的權利。在“光緒三十一年季廣晁訴張方恒聽唆搶割案”中，季廣晁在向蔣姓買到土地時，雖然訂立了契約，但是蔣姓卻沒有把這些土地歷次買賣的上手契約交給季

³³ 龍泉市檔案館藏：“宣統元年郭夢程等與郭夢璧等互控祖遺山產案”，卷宗號：M003-01-02800，第3頁。

³⁴ 判決書中說：“訊得兩造所爭之業，既無別項確實證據，自應即以官冊為憑，如官冊原文之名為車盤坑族太祖，即為車盤坑族原來之業。如官冊原文之名為地畬村族太祖，即為地畬村族原來之業。但官冊只載既墾之田，並無載未墾之山。本院因是推定，以自己之山墾田為原則，買他人之山墾田為例外。如他人無確鑿之反對證據，則田為誰家原丈，即推定田旁之山為誰家之業。至原丈後，田有出入，當仍以契據為憑，不在此例。”這份判決書認為，不完整的、難以判斷真偽的契約，無法作為裁判的依據。可以依據的是所謂的“官冊”，也就是官府對田土的登記。但是“官冊”的本質是官府徵收賦稅的憑證，不能等同於現代的產權證明。“官冊”作為證據的缺點，一是山產並沒有官方的登記，所以只能以就近的田土登記為參考；其次民間田土的買賣，很多並未在官方及時推割過戶，田土實際的管業情況，並不能在“官冊”上得到反映。龍泉市檔案館藏：“宣統元年郭夢程等與郭夢璧等互控祖遺山產案”，卷宗號：M003-01-05739，第19-20頁。

廣晁：“今生契買蔣姓土名魚塘壟苦竹山下，共租十一石，本是活業。其上手各契，別業相連，未曾交繳……”³⁵。

“宣統二年吳正蘭、朱文善互爭山木案”中吳正蘭訴控朱文善造偽捏誣，其中同樣涉及到上手契沒有繳交的問題。吳正蘭在訴狀中陳述：“前次拳師葉大榮將吳梅氏家老契竊與朱光榮即文善父，捏立當加等契，向生阻木敲詐。適生在外，經公人郭夢思勸生家出洋一百三十元，將其當加偽契、並上手老契領字共四紙，一併繳來與生為憑。當時朱文善認明，此後該處山場，永歸生管，毫無置喙等誓，此契系朱文善親筆，明收生洋一百三十元，日後永無異言等字。焉有誣生與夢思勒票等事，不料一契繳了，又造一契，向生複爭山業。”³⁶從這份訴狀來看，吳正蘭在買受山產的時候，並沒有拿到所有上手老契，這就為後來朱光榮製造偽契，連同上手老契一起，敲詐吳正蘭提供了方便。

另一種常常導致“上手契”不能在交易中完整移交的原因，涉及到財產的繼承和分家的環節。當一份祖遺產業在經歷了一次甚至數次分家之後，雖然分關書一式數份，由各人保存，但是與產業有關的各類契據，卻只能保存在一位繼承人的手中。依據慣例，這個保存契據的人往往是長房長子。這些已經析分的產業，日後面臨出賣的情況時，上手契或者無法轉交給買主；或者轉交給買主後，會給其他繼承人的管業帶來潛在的風險。前述“宣統元年劉廷滔、劉廷岩、謝河清等山產契據糾葛案”中已經涉及這類問題。“宣統二年季慶元控吳榮昌等杉木糾紛案”中也出現了同樣的情況，據“宣統二年六月十八日季慶元為控吳榮昌等奸謀單占蛇足顯然事呈狀”：

“生兄麒讀書虧空，背托中向賣陰邊松房山業，全手老契，系麒收拾，俱被套去，續生查知，投入理論，始將契章節附註明，內有柏房關內竹園四至未在賣內等字。生想柏房竹園，自有四至確鑿，關內為憑，滄桑迭變，萬不能竹園便是毛竹而已。于上年昌等竟申季春旺勒寫全山全界佃領一紙，意在久為連占護符。”³⁷

季姓兄弟共有的一處山業，雖然已經分關，但有關山業的契據都保存在兄長

³⁵ 龍泉市檔案館藏：“光緒三十一年季廣晁訴張方恒聽唆搶割案”，卷宗號：M003-01-10628，第31頁。

³⁶ 龍泉市檔案館藏：“宣統二年吳正蘭、朱文善互爭山木案”，卷宗號：M003-01-01367，第37頁。

³⁷ 龍泉市檔案館藏：“宣統二年季慶元控吳榮昌等杉木糾紛案”，卷宗號：M003-01-00495，第20頁。

季慶麒處，當季慶麒出賣自己的山業時，買主拿走了這些契據。雖然季慶元隨後發現這裏存在的隱患，要求在買賣契約中注明其中有一塊山地不在出賣之列，但是此後的糾紛說明，這其中仍有漏洞。

因為“上手契”問題導致契約鏈的不完整，從而難以追溯管業的來歷，以證明現時管業的合法性，導致糾紛不斷。這些問題的根本原因，是契約之外的產權憑證的缺失。在依賴契約作為管業的唯一書面證明的制度中，契約的使用制度顯然也欠健全。產業買賣中，“上手契”的移交雖然是一項慣例，但是面對大量無法實現上手契移交的情況，如祖遺已分關的產業或產業拆零售賣等，相應的制度卻並不完善。這在很大程度上影響到契約作為訴訟證據的有效性。在上述案例中，地方官吏和民眾一樣無法通過追蹤完整的契約鏈，確認產業當前真實的管業情況，這不僅影響到官府對契約的信心，同時反過來也削弱了民眾對契約的信念，甚至助長了契約造假的行為。

2、訴訟中的“偽契”問題

從這些晚清訴訟檔案來看，除了前述胥吏等作弊偽造契約之外，訴訟當事人為了爭奪財產，贏取官司，偽造、塗改契約的情況，也是屢見不鮮的。

“宣統二年廖增員訴王朝信籍廢強砍案”是一件因契約而起的山產糾紛。廖增員控告被告捏造契據，強爭山產，王朝信則反控廖增員“不憑墨據”“恃強欺占”。訴訟雙方都提供了用以證明自己擁有山產山木所有權的契約憑證。根據原告“宣統二年十月初八日廖增員為控王朝信籍廢強砍藐法糾搬事呈狀”所附契約，廖增員對自己管業來歷的聲稱，由8件契約構成。這些契約的時間大約從清初（由於檔案殘損，第一份契約的時間不詳，第二份契約立於康熙十五年（1676））到咸豐年間，包括了前後數任山主之間的買賣、加找契約，以及山主與山佃之間的領、仰契約。³⁸被告王朝信所提供的契約證明，則是雍正九年（1731）的一件

³⁸ 這些契約分別是：1、咸豐三年二月十六日林振選立領字（抄件）；2、十五年八月十三日毛吉甫立賣山契（抄件）；3、康熙三十年三月初八日楊繼禹立限字（抄件）；4、乾隆四十年十月二十日楊天楷立賣契（抄件）；5、嘉慶九年正月初九日楊元樹立找契（抄件）；6、嘉慶十八年八月十六日林金鑒立賣契（抄件）；7、道光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林振選立領字（抄件）；8、道光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廖福培立仰字（抄件）。龍泉市檔案館藏：“宣統二年廖增員訴王朝信籍廢強砍案”，卷宗號：M003-01-01867，第43-48頁。

遺書和嘉慶年間的一件賣契。³⁹在後續的呈狀中，雙方都辨稱對方所提供的契約是偽契或廢契。

廖增員為了辯駁被告王朝信的契約是偽契，曾經“向王姓族內抄來王朝信太祖及故祖、故父系圖，旋至經承家閱辯契據”，他在“為控王朝信覬覦山木捏造強砍事民事訴訟狀”中說：“民間遺業，遺書內務須要將出遺之人，向某姓買來山業，今遺於某某，並將遺人受買一契，繳與受遺之人，方為遺業。獨造一張遺書，將別人山業，指填作為□□，則城鄉殷富業產盡多，都可將別人山業混遺乎。”⁴⁰換言之，遺產贈與的前提，是需要先寫明該產業的“來歷”。任何財產的合法佔有，都是以來歷明確為前提的。而在傳統社會中，管業來歷的憑據，只有契約。在沒有上手契的情況下，單獨的一張契約並不能提供足夠的來歷證明。接下來，廖增員將攻擊的目標放在了契約內容本身，他根據王朝信家的族譜，發現在遺書和賣契中出現的人名以及他們與王朝信之間的關係皆不可考證。且契約的紙張墨蹟亦有作偽的痕跡：

“伏查，嘉慶年間印信，衙內老冊盡多，乞憲對核印信，一目了然。身雖鄉愚，常聽平地老人有說，官印總是油朱，斷無浮水印之理。詎信（王朝信）詭計百出，只圖覬覦該山杉木，不顧捏造罪科，故將遺書用茶水潑染，遺書後面，塵水指印，累累足驗。並且信偽造契內四人花押，具出一手，如非捏造，嘉慶間，有此紙墨新鮮，信恐露出印色墨蹟，契之後面加糊一紙，以免辯悟。如非此情，契又未碎，好好一契，何用蓋糊兩紙？”⁴¹

“茶水潑染”、“加糊一紙”等等都是偽造舊契的一些技術手法。所以他認定王朝信所提供的兩張契約是偽造的。同樣，被告王朝信也在一件呈狀中也辯稱廖增員提供的契約是偽契。⁴²

與訴訟當事人在訴狀中就契約的真偽和有效性進行的積極調查和激烈辯論相反，在訴訟檔案中我們幾乎看不到知縣、差役等對契約真偽的鑒別。知縣只是在最後認可了廖增員對王朝信捏造偽契的辯訴。在後任知縣的一紙批文中有寫到

³⁹ 這兩件契約分別是：1、嘉慶丙辰年四月二十一日陳宗壽賣山契（抄件）；2、雍正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管承謙立遺書（抄件）。同上，第 55-56 頁。

⁴⁰ 同上，卷宗號 M003-01-01867，第 1 頁。

⁴¹ 同上，第 2 頁。

⁴² 龍泉市檔案館藏：“宣統二年廖增員訴王朝信籍廢強砍案”，卷宗號：M003-01-0 2876，第 40-42 頁。

說：“前以堂諭明晰，王朝信假契已塗銷在案。”⁴³

“偽契”在經濟活動和訴訟中層出不窮，並不是因為偽契本身難以被辨認，上述廖增員、王朝信的呈狀顯示，他們擁有豐富的鑒別偽契的經驗和知識。人們之所以願意不斷地製造“偽契”，是因為在當時的社會經濟糾紛和訴訟中，“偽契”即便被證明是假的，但它還是在某種程度上“有用”。

前述“宣統二年吳正蘭、朱文善互爭山木案”，據吳正蘭的訴狀，雖然被告當加等契是捏造圖詐，但吳正蘭和他的家人卻寧願出洋一百三十元，購買偽契並上手老契、領字共四紙。按照吳正蘭的敘述，這種息事寧人的態度，鼓勵了被告再次偽造契約敲詐。我們不能僅憑吳正蘭的一面之詞就相信他的敘述。但是其他證據也證明，利用偽契或違反契約規則的敲詐行為，不僅多見，而且被害一方常常採取退步求安的策略。“咸豐元年四月李聯芳為強霸阻砍挽邁圖詐事呈狀”中說：“秀父奇富前經登山盜砍，捉獲求免，有據，且契雖杜絕，而林秀兄弟又經迭向給借有字，此生總畏其詐賴，買靜求安，忍不與計。”⁴⁴這種“買靜求安”，不能僅僅理解成個別當事人的性格懦弱，而應該把它看成是人們在衡量過各種可能的解決途徑之後的理性選擇。

《大清律例》卷三十三刑律有《詐偽》專章，但是所涉及的均為對官方文書造假的懲罰，並不涉及私人契約。⁴⁵“盜賣田宅”條中涉及偽契的懲罰：“凡盜他人田宅賣，將已不堪田宅換易，及冒認他人田宅作自己者，若虛寫價錢、實立文契，典買及侵佔他人田宅者，田一畝、屋一間以下，笞五十。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系官田宅者各加二等。”⁴⁶但這條律主要爭對的是盜賣田宅的行為，而不是契約作偽這一手段。在龍泉司法檔案晚清部分數件涉及偽造、濫用契約的訴訟中，知縣除了銷毀偽契之外，對契約造假者從無定罪，也沒有懲罰。也就是說，製造偽契基本沒有風險。相對而言，訴訟成本或者辨偽的成本卻很高。這就使人們願意利用這種方式去爭奪利益。

如果說“上手契”引發的糾紛，在根源上是由於民間契約使用規則上的漏洞所導致的，那麼“偽契”則是以承認並遵循契約規定的種種社會經濟規則為前提

⁴³ 龍泉市檔案館藏：“宣統二年吳正蘭、朱文善互爭山木案”，卷宗號：M003-01-01862，第37頁。

⁴⁴ 龍泉市檔案館藏：“咸豐元年李聯芳控韓林秀強霸阻砍案”，卷宗號：M003-01-01501，第5頁。

⁴⁵ 《大清律例》，卷三二，《刑律·詐偽》，法律出版社1999年，第507-511頁。

⁴⁶ 《大清律例》，卷九，《戶律·田宅》，同上，第195頁。

的。它們通過被偽造成真契，擾亂社會經濟和訴訟秩序。兩者都在客觀上削弱了契約作為證據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在面對“上手契”和“偽契”所引起的訴訟問題時，地方官吏的表現不是袖手旁觀，就是束手無策。這在根本上是因為國家對整個民間契約制度採取了模稜兩可的態度：一方面，國家從未建立產權憑證制度，契稅制度又以斂財為目的，而受到民眾的抵制，以至於在訴訟中，地方官吏不得不承認私契的效力。另一方面，由於在法律上，私契是非法的，國家又不可能對其建立相應的官方規範。這使得契約使用中的“上手契”和“偽契”等問題在社會經濟領域和國家法律、司法中均沒有的得到管理和懲戒，支撐契約使用的社會和法律秩序也始終難以完善。

三、契約的翻異——晚清訴訟中的結狀與民間契約的對比

龍泉訴訟檔案的晚清部分中的契約，除了作為證據呈繳的契約和契約抄件之外，還有一類較為特殊的契約，這就是發生在訴訟當事人和官府之間的契約——結狀，包括有：遵依狀、甘結狀、切結狀、遵結狀、限狀和息結等類型。結狀是當事人對知縣所出具的保證書，表示接受審斷或調解結果，並立有誓言，可以視為是當事人與知縣之間的一種“約”⁴⁷。訴訟當事人與地方官員在訴訟中所締結的“約”，以及這種契約的效力，是契約在訴訟活動中的作用和地位的重要方面。

在“光緒二十九年殷韓氏訴廖永年等蓄謀單占控爭山業案”中，70歲的孀婦殷韓氏與廖永輝、廖永年等控爭山業。殷韓氏在訴狀中稱：因為兒子殷美進被引誘賭博輸錢，遂偷竊家中的山契抵當。被告廖永輝等據此山契捏造杜賣山契，並將該處山產出拚給山客。至光緒三十年（1904）四月初四日，知縣斷得杜賣山契確為偽造，廖永輝具切結如下：

具切結民人廖永輝

大老爺台下實結得殷韓氏控身畜謀單占等情一案，茲沐庭訊，洞悉前情。身引誘殷美進賭博輸錢，偷契抵當，並捏造杜契，砍木肥己，理本不合。蒙恩姑念鄉愚從寬免究，當堂將偽造杜契塗銷存案，並將殷美進著枷示眾，以儆效尤。斷令身受該山殷美進前繳契據、並繳出木價英洋五百元，一併具交案給殷韓氏收領。嗣後身不敢再滋事端，如違倍究。憲斷明

⁴⁷ 參見寺田浩明：《明清時期法秩序中“約”的性質》，《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法律出版社1998年。

晰，身情服合，具切結是實。

光緒三十年四月初四日具切結民人廖永輝（指印）左食指⁴⁸

在這張切結狀中，廖永輝不僅承認了殷韓氏對自己的所有指控，表示甘伏知縣所作出的判罰，而且還向知縣保證今後不再另生事端。廖永輝同時立有限狀，保證按時繳款。訴訟當事人殷韓氏、殷美進也立有相應的遵依結和甘結。

但是一個多月後，廖永輝等不僅沒有按限繳納款項，而且推翻自己在甘結中的承諾，又以“為聽唆包詐，契果不憑，號叩俯賜鑒察，立拘訟棍研訊確情，端風化，以憑契墨事”提出訴訟，並盜掘判歸殷韓氏所有的山產中的厚樸。殷韓氏亦屢次呈訴，兩造互控，纏訟不止。延至光緒三十二年（1906），雙方經親友調解，監生張正如、吳金監遞請息呈，“息呈”中說，殷韓氏“恃婦妄瀆，誤聽人言”，所以纏訟不休，為了避免日後生事，經親友調解，請廖永年等以一百元作價補寫杜賣清契。殷韓氏及她的三個兒子立寫“息結狀”，狀中承認“實系氏因家貧起見，誤聽，以致兩造纏訟不休，刻下氏並□□□（殘損）息，願將前賣之山，補立杜契與廖永年等。永年□□□（殘損）年等幫貼押資銀洋一百元，押洋氏即收訖，不敢終訟，出具息結是實。”⁴⁹廖永年等同樣出立息結，息結中說：

“具息結民人廖永年等 今當

大老爺台下，實結得殷韓氏同子等與身等控爭山業等情一案。身等父手前向殷韓氏同子等杜賣山業，契清價足，而韓氏聽唆妄瀆，以致兩造纏訟不休。刻下韓氏自托親友等，願將前賣山業，補立杜契，賣身等永為清業，再承親友□□□（殘損）給殷韓氏等押資洋銀一百元。洋即交收清訖。身等遵□□（殘損）喙，不願終訟。出具息結是實。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一日具息結民人廖永年（押） 廖永輝（指印）□指印”。⁵⁰

這兩份息結中對糾紛的陳述，與前次切結、甘結和遵依中的陳述完全相反。依據息結，不僅前次被知縣認定為偽契而銷毀的杜賣契，其實是真契；知縣勒令廖永年等繳回的山契，也確實是殷韓氏前次賣山時隨杜賣契一同交給廖永年的上

⁴⁸ 龍泉市檔案館藏：“光緒二十九年殷韓氏訴廖永年等蓄謀單占控爭山業案”，卷宗號：M003-01-09345，第3頁。

⁴⁹ 同上，卷宗號：M003-01-00598，第11頁。

⁵⁰ 同上，卷宗號：M003-01-00598，第12頁。

手老契。換言之，在光緒三十年（1904）的訴訟中，廖永年等持有包括當契和上手老契在內的完整契約憑證，但是卻被知縣判為騙取、偽造契約，而敗訴，並因此失去了這些契約。但兩年之後，廖永輝在不再擁有這些契約憑證的情況下，卻迫使殷韓氏與他和解，寫立了與前次結果完全相反的息結。檔案資料顯示，在這背後，是廖永年等所依靠的天主教力量介入，對知縣和殷韓氏等施加壓力的結果。天主教勢力和教案在晚清地方訴訟中扮演的角色，將另文分析。但這個例子也說明，不管在訴訟中、還是在現實的社會經濟秩序中，管業權利的獲得和實現都是現實力量博弈的結果，契約並不能提供有效地保證。

該案中的兩組結狀，出於同一些作者之手，後一組結狀是對前一組結狀的翻異。從這個角度來看，與其說結狀是當事人對知縣認可判決，並“心甘悅服”的保證，不如說是一種訴訟的策略。勝訴者需要這樣一種有利於自己利益的保證，敗訴者則可能出於各種策略性的考慮不得不在結狀上畫押。在“光緒三十四年劉紹芳控劉朝高等杉木案”中，由於判決對被告劉朝高一方不利，在原告劉紹芳等立寫遵依結狀之後，劉朝高遲遲不願甘結，因而被羈押。直到一個月後，由於雙方所爭木段被原告發賣，劉朝高急於從監獄中脫身，才不得不立寫甘結。雖然劉朝高在甘結中說：“生自應遵斷，不敢冒犯，嗣後如再冒犯，願甘重究”⁵¹，但毫不奇怪，此後案情的發展證明，劉朝高不曾遵守這個約定，訂立甘結本身就是他謀求出獄的一個策略。訴訟當事人在畫押的時刻，可能就已經決定要推翻和違背這個約定了。契約的另一方——知縣，對此也是心知肚明。出具結狀不過是一種結案的程式，知縣需要結狀來結束這些細瑣的、讓人生厭的訴訟。正如滋賀秀三所說的，結狀並不能使糾紛和訴訟真正終結。他利用臺灣淡新檔案，對清代訴訟的特點有過簡明卻頗具洞察力的研究，他認為清代訴訟的真正了結，是以當事人的沉默為標誌的。雖然有堂諭、遵依結狀、甚至是和息呈、和息甘結，但是當事人還是可以在之後仍然纏訟不休。⁵²這也正是我們在龍泉的晚清檔案中看到的。

當事人在訴訟中對結狀的態度和翻異，與他們在社會經濟生活中對契約的隨意翻異是一樣的情形。前述“宣統元年毛樟和、毛景隆等田穀搶割案”涉及契約的抵押、偽造、濫用等諸多問題，但最引起我們興趣的是它所附 7 張契約，它們

⁵¹龍泉市檔案館藏：“光緒三十四年劉紹芳控劉朝高等杉木案”，卷宗號：M003-01-02235，第 182 頁。

⁵² 滋賀秀三：《清代州縣衙門的若干研究心得》，《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中華書局 1992 年，第 534-538 頁。

提供了土地買賣活動中契約翻異的典型例證。

這兩次土地買賣行為，都經過兩次加找，各由 3 張契約構成。第一次買賣發生在道光二十八年（1848）九月，卓培松立賣田契于毛先球，價銀洋六十元，契中說明“其田自賣之後，任憑毛邊推收過戶、稅契完糧、另佃耕種、收租管業，卓邊不得異言”⁵³。該契並未規定是否為絕賣。僅僅兩個月後，道光二十八年十一月，買賣雙方就簽訂了一份找契，契中說賣主卓培松：“今因乏用，托中向上田毛先球親邊找出正契外銀洋十八元正，其洋隨契收訖，並無短少分毛。其田自找之後，任憑毛邊推收過戶，稅契完糧、另佃耕種、收租管業，永為親業。日後卓邊不得再言找贖，亦不得另生枝節識認等情。”⁵⁴這張加找契，說明該田經過加找已經絕賣。但就在同月（日子不詳），買賣雙方又立有另一找契，契中承認：該田“日前已經找過，業輕價重，理無可言。今因缺銀使用，再托憑中勸諭，向毛先球親邊再找出正找二契外價銀洋五元四角正。其洋隨契收訖，並無短少分厘。其田自杜截找後，不拘田頭地角荒熟，一應任憑毛邊永遠管業，卓邊不得識認異言等情。”⁵⁵後一張找契的前提是承認了“日前已經找過，業輕價重，理無可言”，也即買賣雙方都抱有找絕契簽訂之後，不應再行加找的觀念，承認這是當時一般的交易規則。但是他們在事實上卻打破了前一張找絕契對買賣雙方的權利義務的約定。

這種情況在後一次買賣行為中再度重演。光緒三十二年（1906）十一月，毛先球之子毛景隆（即毛鴻）將這塊田地中的一部分，出賣給卓文浩，立有“杜截賣田契”。此契中說明：“其田自賣之後，……毛邊永無加找，亦無回贖，永為卓邊清業。”⁵⁶說明這是一張絕賣地契。但是同月，就有兩次加找，在第一張加找契中寫道：“其田自找之後，契明價足，任憑卓邊推收過戶，稅契完糧、另佃耕種、收租管業，日後毛邊自子及孫永無加找，亦無回贖，永不得另生枝節反悔等情。”⁵⁷第二張加找契中則說：“前已賣清找杜，無可復議，今因需用甚急，再托原中複向卓文浩親邊重找出正找二契，外價英洋七元正。其洋現收足訖，無少分厘，其田自重找之後，毛邊自手及子孫人等並無言稱找贖色認，滋端異言，

⁵³ 龍泉市檔案館藏：“宣統元年毛樟和、毛景隆等田穀搶割案”，卷宗號：M003-01-13527，第 14 頁。

⁵⁴ 同上，第 15 頁。

⁵⁵ 同上，第 29 頁。

⁵⁶ 同上，第 30 頁。

⁵⁷ 同上，第 30 頁。

重找幹休，永為卓邊清業”。⁵⁸。

由於這三張契約，均於光緒三十二（1906）年十一月（日期均空白未填寫）訂立，且見契人也完全相同。所以讓我們不能不懷疑，這三張契約其實是同時訂立的，也就是說其實只有一次絕賣，但是出於某種原因卻同時訂立了一張賣契，兩次加找契。不管這一推測是否屬實，這種已經簽訂了絕賣契，卻仍然不斷加找的行為，一定被認為是習以為常的。事實上，無理加找的行為如此普遍，以至於雍正八年（1730）《大清律例》“典買田宅”條下定例：“賣產立有絕賣文契，並未注有‘找貼’字樣者，概不准貼贖。……倘已經賣絕，契載確鑿，複行告找、告贖，及執產動歸原先盡親鄰之說，藉端措勒，希圖短價者，俱照不應重律治罪。”⁵⁹也就是說，在清代的法典中已經規定上述行為是違法的，“宣統元年毛樟和、毛景隆等田穀搶割案”中作為證據提交的這兩組契約，依照法律應被認為無效。但在檔案中，我們並沒有看到知縣援引這條條例。

對比上述加找契約的語言，我們不難發現，每一次賣主獲得加找價洋的代價，都是更為嚴格地承諾不再加找。而且他們也會在契約中承認自己在絕賣之後再次提出的加找要求是無理的。這些都說明買賣的一般規則是存在的。但另一方面，不管簽訂的是絕賣契還是第幾次的加找絕契，儘管在上一份契約中都已經說明不能再行加找，但實際上卻可以不斷地加找下去，直到買主覺得無法承受為止。而且這些行為都通過簽訂規範的契約的形式來完成。同一個賣主、買主、同一批見證人、中人，在很短的時間內就可以簽訂針對同一次土地買賣的數份契約，而且後一張契約都是對前一張契約的翻異和否定。這種情況與我們在上述結狀中看到的是一樣的。這不能不說是中國傳統契約規則不同于現代契約規則的一大特徵。如果以現代契約為標準，也可以認為中國傳統社會和國家都根本不存在契約精神。

寺田浩明曾從“首唱和唱和”的角度，證明了結狀與民間契約之間存在著共同的社會結構，以此說明它們同樣易於解體的原因。⁶⁰但作為一種在訴訟當事人和知縣之間的“約”，它與普通民間契約仍然有所不同。除了契約的一方是“大老爺”，也即知縣這一特殊官方身份之外；結狀的訂立不像民間契約一樣，有中

⁵⁸ 同上，第 31 頁。

⁵⁹ 《大清律例》，卷九，《戶律·田宅》，法律出版社，1999 年，第 199 頁。

⁶⁰ 寺田浩明：《明清時期法秩序中“約”的性質》，《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第 177 頁。

人或公人在場，但因為結狀是由官代書起草、謄寫的，並蓋有代書戳，代書在某種程度上扮演了契約活動中的第三人的角色。此外，結狀是在衙門中訂立的，並且作為官方的檔案保存。可以說，這些特點讓它具有鮮明的官方色彩。但是，正如我們在前述個案中看到的，這些官方特徵並沒有使它較之於民間契約擁有更大的約束力。結狀的雙方（具狀人與知縣）對於這份約定的態度和預期，與民間契約中的締約的雙方並無區別。甚至與民間契約在訴訟中的遭遇一樣，具狀人對結狀的違約行為，同樣不會受到追究，也不會受到懲罰。這是否意味著，如果沒有制度和執行能力的保障的話，即便國家權威介入民間契約領域，同樣無法改變原來的契約秩序，相反只會使國家也成為民間契約秩序中的一份子？

四、結語

與單純的契約文書不同，訴訟檔案展現了契約完整的使用過程：從契約的訂立、保存、移交、糾紛到訴訟中作為證據的呈現和處置，這不僅讓我們有機會更多地思考中國傳統契約在構建社會經濟秩序時的不足，而且可以讓我們通過觀察契約的整個使用過程，來考察在地方層面國家權力與民間契約之間的關係。

立足于契約文本的研究，常常為我們勾畫出一個經濟生活有規則的、理性的地方社會⁶¹，但是訴訟檔案展現給我們的世界卻可能恰恰相反。兩者之間並不存在到底哪個更接近事實的問題：依賴契約構建的社會經濟秩序，在不同時期、不同地方、不同的人群之間都存在差異，如果將這些不同的情形繪製在一個連續的光譜上，那種契約規則有效運作的圖景和我們在龍泉訴訟檔案晚清部分看到的弊漏叢生的圖景，正處於這個光譜的兩個極端。我們應該注意到這批材料的特殊性。作為訴訟檔案，它當然主要記錄了契約規則被破壞或者被惡意利用的一面；而作為清代末年的訴訟檔案，由於局勢的動盪，國家行政能力的衰弱，知縣換任頻繁，甚至天主教等外國勢力的介入等等，都可能加劇了社會經濟秩序的變數，以及在訴訟中契約的被忽視和草率處理。這顯然不能代表清代的一般狀況。但也正因為如此，它最清晰地曝露出傳統契約制度的缺陷。這些缺陷一方面來自於民間契約制度本身，另一方面也與長期以來國家對契約的態度有關。

⁶¹ 曹樹基：《石倉契約的發現、搜集與整理》，《石倉契約第一輯，第一冊》，浙江大學出版社 2011 年，第 23 頁。

傳統國家與民間契約之間的關係，歷來為法史和社會史學者所重視。契約被認為是私人間的協定，並不需要國家權力的保證，“官府沒有必要使文契具有某種權威，因為它本身就已經具有這種權威了。這肯定是中國契約法中的主要新穎處之一。”⁶²還有一些觀點認為，“在中國古代社會中，私法上的關係並不是由國家法律加以規定調整的，而是依靠民間個別締結的大量契約自發地形成和發展的，國家只給予少量的干涉（如嚴禁取息過重）。”⁶³這些論點，都有意無意地強調契約是民間活動的一面，將它與國家對立，進而將古代社會經濟秩序看做是一個在國家之外、相對自治的領域。但這些顯然不是全部的事實。國家權力和契約之間的關係，不僅存在於“國有政法，人從私要”、以及逃避契稅等對抗性的表達中；也存在於，田宅買賣要先盡親鄰、土地交易不能是為了抵償債務等契約語言中。這些都是契約對國家法律的回應。如果說，這些契約語言更多還是反映了，民間契約規避國家法律的一面的話；那麼在訴訟的場合，民間契約直接與國家權力相遇。地方官吏不能不具體地面對各種與契約有關的訴訟，不管他們的處理方式如何，都在地方上反映並代表了國家的態度，同時直接影響到民間契約秩序。龍泉訴訟檔案晚清部分的資料顯示，與其將契約作為一種國家之外的社會經濟法秩序，不如說國家和民間社會同在一套中國特有的契約秩序之中。在這套契約秩序中：

首先，契約被作為管業憑證來使用，但這一地位在法律、訴訟和社會經濟活動中都是不確定的。“契約的本質為交易行為的證明”⁶⁴，但是因為田宅買賣中，交易物缺乏產權憑證，一直是中國傳統交易的特點，所以契約不得的承擔起作為管業憑證的任務。早在敦煌契約中，人們就用類似“如後有人忤悛識認，一仰安環清（賣方）割上地，佃種于國子（買方）”、“向後或有別人識認者，一仰忽律哺（賣方）不互當”這樣的語言來約束賣方⁶⁵，但是這種約束實際上承認了交易物品產權的不清晰。在留存數量更多、我們也因此瞭解得更完整的明清契約中，類似約束賣主的責任條款仍然一脈相承地保留下來，這說明人們對交易物的歸屬仍然缺乏有效的證明。雖然在契約實際的使用過程中，繳交上手老契等憑證

⁶²謝和耐：《敦煌賣契與專賣制度》，謝和耐等著、耿升譯：《法國學者敦煌學論文選萃》，中華書局 1993 年，第 31 頁。

⁶³梁聰：《清代清水江下游村寨社會的契約規範與秩序》，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第 8 頁。

⁶⁴池田溫：《敦煌文書的世界》，中華書局 2007 年，第 161 頁。

⁶⁵轉引自池田溫：《敦煌文書的世界》，第 169 頁。

成為慣例，但如前所述，這一慣例在實踐中受到諸多障礙，契約作為管業憑證的效力不能得到保證。明清時期，國家在契約的制度保障和管理上少有作為，所以當糾紛發生，訴諸於官府的裁斷時，地方官吏所面臨的困難與民間百姓並無不同。

其次，契約是告爭田產債負的必要證據，但在訴訟實踐中它的必要性和有效性又都是相對的。在田宅訴訟中要求呈交契約的規定，似乎賦予民間契約某種合法性。但是，民間契約作為證據所存在的缺陷，也早已被認識到。在《宋刑統》中收錄：“唐長慶四年（824）三月三日制節文，契不分明，爭端斯起。況年歲寢遠，案驗無由，莫能辯明，只取煩弊。百姓所經台府州縣論理遠年債負事，在三十年以前，而主保經逃亡無證據，空有契書者，一切不須為理。”⁶⁶在《大清律例》乾隆三十二年（1767）添加的一條爭對告爭墳山的條例中，也表現了國家對契約效力的相對性的認識：“凡民人告爭墳山，近年者以印契為憑，如系遠年之業，須將山地字型大小、畝數及庫貯鱗冊、並完糧印串，逐一丈勘查對，果相符合，即斷令管業。若查勘不符，又無完糧印串，其所執遠年舊契及碑譜等項，均不得執為憑據，即將濫控侵佔之人，按例治罪。”⁶⁷如果說，這些法典中的條文，顯示出國家在文契不明的情況下，放棄契約證據的無奈；那麼在前述的例子中，地方官吏在面對“上手契”和“偽契”等引發的訴訟時束手無策，甚至隨意處置作為證據的契約等種種行為，則說明地方官員在訴訟實踐中研判契約糾紛和證據的動機和能力同樣缺乏制度性的保證。當時的百姓一定比我們更瞭解這一點。所以，我們才會看到一些與訴訟內容不盡吻合的、或者無法證明呈狀所敘內容的契約，被呈交上來，而知縣和幕友、胥吏等對此也並不作仔細分辨。地方官吏在訴訟中對待契約證據的實際態度，反過來一定會影響到民間對契約效力的信念。

再次，民眾和地方官吏都不抱有契約不可翻異的觀念。上述對結狀和契約的分析最清楚地說明了這一點。地方官吏對契約的觀念和在理訟中對契約的處理方式，與民眾在社會經濟活動中對契約的態度和使用是一致的。甚至訴訟的結束，也需要當事人與知縣簽訂契約——結狀來完成的。而這份當事人與官方的訴訟契約，也擁有與民間社會經濟契約一樣的特徵和弱點。換言之，不論是在社會經濟

⁶⁶ 《宋刑統》，中華書局 1984 年，第 414 頁。

⁶⁷ 薛允升：《讀例存疑》，卷十“戶律田宅”，艾文博主編：《讀例存疑重刊本》，第二冊，中文研究資料中心研究資料叢書 1970 年版，第 277 頁。

活動中還是在訴訟中，不論是民間締約人之間締結契約、還是在訴訟當事人和地方官之間締結契約，同樣都充斥著任意翻異的事例，甚至可以說已經形成一種默認契約翻異的慣例。契約的約束力缺乏保障。

綜上所述，契約的有效性，是建構社會經濟秩序的重要方面，同時它本身又仰賴於整個政治、社會、經濟環境中其他因素的支撐，其中國家（或者官方）的態度和表現絕非無足輕重。中國歷代政府在管理契約等民間經濟活動中的因循敷衍，使直接面對經濟糾紛和訴訟的地方官吏，無法在國法的層面獲得制度上的支持。他們對待契約的觀念與民間社會並無二緻，但契約在官方訴訟場合的種種遭遇，反過來卻更加削弱了它在社會經濟領域中的效力。不利於支撐契約關係的外部社會秩序的形成，是傳統國家和民間社會共同造就的。

作者：杜正貞，浙江大學歷史系副教授，杭州，310027，duzhengzhen@yahoo.com

吳錚強，浙江大學歷史系副教授，杭州，310027，damowusi@hotmail.com